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的决定（草案）》制定背景

一、背景情况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01 年实施以来，随着国家和本市科技奖励工作的不断改革与发展，分别于 2007 年、2012 年、2019 年进行了修订，不断完善工作体系、优化奖项设置、提名与评定程序、责任与监督等方面的条款，为本市科技奖励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近年来，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推进，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也对进一步强化科技奖励表彰激励作用提出新的要求，有必要对《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拟修改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草案）》重点就奖励导向、奖等设置、候选对象要求等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

（一）强化工作导向

增加了“第三条（奖励导向）”，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实际，明确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科学规律的第一发现者、技术发明的第一创造者、创

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的奖励。

(二) 调整奖等及数量规定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不再设置三等奖。同时，取消对上述奖项每年授奖总数的规定，在《规定》实施细则中明确。

(三) 调整提名者及相关责任

结合提名制的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名者增加了市委工作部门。明确提名者和候选人所在单位在提名前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做好审核把关。

(四) 增加了对候选对象条件的要求

增加了“第十七条（候选对象要求）”，明确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科研不端等行为的对象，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